

浙江升华拜克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浙江升华拜克生物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浙江升华拜克生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审阅了公司董事会提交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的《关于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标的资产进行加期评估事项的议案》、《关于本次交易有关的审计报告、备考审阅报告、盈利预测审核报告及评估报告的议案》两项议案,现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公司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表决程序及方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相关议案构成关联交易,关联董事在表决过程中依法进行了回避,也不存在代理非关联董事行使表决权的情形;关联董事回避后,参会的非关联董事对相关议案进行了表决。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公司拟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购买西藏炎龙科技有限公司、鲁剑、李练合计持有的成都炎龙科技有限公司 100%股权(以下简称“标的资产”),并向沈培今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或“本次重大资产重组”)。

鉴于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企华”)以 2015 年 6 月 30 日为基准日对标的资产出具的《浙江升华拜克生物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项目所涉及的成都炎龙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报告》(中企华评报字(2015)第 1297 号)有效期届满,为再次验证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资产定价的合理性和公允性,公司董事会根据 2015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的授权范围,聘请中企华对标的资产进行加期评估,并聘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标的资产在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的相关财务数据进行审计。

依据中企华出具的《浙江升华拜克生物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

买资产项目所涉及的成都炎龙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报告》（中企华评报字（2016）第 1435 号），以 2016 年 6 月 30 日为评估基准日，标的资产评估值 166,060.21 万元，较 2015 年 6 月 30 日标的资产评估值 160,509.97 万元增值 5,550.24 万元。以上数据表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拟购买标的资产在前后两次基准日之间未出现贬值。

通过加期评估结果的比较，进一步验证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资产价值公允性，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拟购买标的资产的价值在前后两次基准日之间未发生不利于公司及公司中小股东利益的变化。公司 2015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具体方案中的交易定价原则以及过渡期间的损益安排已做出了有利于上市公司及中小投资者的安排，加期评估结果不会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构成实质影响。

三、我们同意上述议案的内容，并同意继续按公司 2015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方案执行。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浙江升华拜克生物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关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黄轩珍_____

冯加庆_____

栾培强_____

2016 年 12 月 21 日